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三、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
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审计师及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22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25
九、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首先，我谨代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前来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长期以来一直关心、支持上海石化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向大会报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全球经济经历二战后最大幅度衰退以来进入快速复苏的一年，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复苏严重分化。在发达经济体中，德国与日本的经济增速远低于美国和欧元区。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中，亚洲地区经济复苏最为强劲，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经济增长表现则不及预期。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双双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2021 年全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8.1%，比上年提升 5.8 个百分点，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引领者。我国石化行业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主要经济指标均较快增长。从走势看，呈现出“前高后低”特征，市场波动性和下行压力加大。

2021 年，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公司推进 HSE 管理体系运行，抓实系统优化、改革管理、科技创新，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1、HSE 体系稳步实施

2021 年，公司开展安全专项行动，发布公司 HSE 管理体系，推动体系深化。严格生产运行管理，持续推进操作限值管理、工艺报警管理、变更管理，加强预防性维修，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全年装置运行平稳率 97.84%；非计划停车 8 次，下降 52.94%。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 LDAR 工作、边界 VOCs 报警溯源，边界 VOCs 浓度年度均值 104.09 微克/立方米。加大节能降碳力度，实施能效提升项目，开展加热炉节能改造。万元产值能耗降低 7.12 个百分点，碳排放强度降低 9.08 个百分点，节水 213 万吨，降低碳排放履约成本 2095 万元。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632.30 万吨标煤，产值综合消费 0.991 吨标煤/万元，与上年相比，节约了 49.02 万吨标煤。同上年相比，全年 COD 排放下降 1.92%，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5.00%，氮氧化物排放下降 12.78%，外排废水综合达标率 99.95%，有控废气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处置率 100%。

做细做实停工计划确认、检修项目审批、承包商落实、重点物资采购等工作，顺利完成大修改造。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在岗员工疫苗接种率 91.01%，无确诊和疑似感染人员。

2、系统优化持续深入

2021 年，公司坚持效益优先，强化产购销储运全链条优化。调整轻重质原油采购比例，提高原油采购灵活性和加工替代性。及时调整装置运行和产品结构，灵活调整航煤、柴油、液化气等产品生产，优化低硫重质船燃调和方案，保障能源供应。在全年原油加工量下降 6.18% 的情况下，同比增产汽油 12.34 万吨；柴汽比 1.00，同比降低 0.22；高牌号汽油比例 43.17%，同比增长 8.19 个百分点。

优化生产计划，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新产品和差异化产品产量和比例，有效利用盈利装置产能，增产催化丙烯 6838 吨、高压聚乙烯 7493 吨、环氧乙烷 2.26 万吨，化工轻油收率提高 0.75 个百分点。进一步深化“产销研用”，拓展新产品销售途径，92 号车用汽油和低硫航煤实现首次出口，累计分别出口 3.91 万吨、4.65 万吨。持续开展费用管控，提升成本费用投入产出效率，加强全级次资金管理，细化统筹资金。加快推进“仓储+智能化”，自 4 月起，塑料产品全面使用共享托盘。

3、创新发展增添活力

2021 年，公司发布“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炼油向化工转、化工向材料转、材料向高端转、园区向生态转”的发展思路。1,5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二阶段项目氧化炭化生产线 5 月份建成，氢燃料电池供氢中心（一阶段）12 月底完成试装车。完成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碳纤维火炬“飞扬”量产工作，碳纤维复合材料获航空航天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首次成功应用于高速地铁，示范性光伏电站成功并网发电，为公司转型发展打造新引擎。

2021年，公司组建成立碳纤维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成立氢能联合实验室，与东华大学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累计签订各类战略合作协议21项，“产学研用”步伐不断加快。现场安全管控项目助力规范施工作业开票流程，智能机器人正式投用提升仓库精细化管理。

4、改革管理实现突破

2021年，公司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深化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拓展“马上就办”工作内涵，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标准化班组建设、标准化现场建设和标准化岗位建设，启动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管理工作，改善现场面貌和工作环境。

2021年，公司调整优化管理体制，组建碳纤维产业发展中心，完成涤纶部与塑料部整合，优化炼油部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组织运行效率。优化调整合资合作、退休人员管理、商情研究等管理职能和组织机构。

2021年，公司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完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签约工作。开展干部胜任力模型建设，完善干部公开招聘机制。探索科研人员薪酬分配新机制，推进薪酬市场对标，制定项目长负责制激励实施方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236人，占年初在册员工总数8466人的2.79%。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一次、董事会八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均顺利完成了相关议案的讨论和审议，有效发挥了“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为全球能源和石化产业发展带来重大挑战，各国更加关注和重视能源的转型、生物基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传统石化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转型升级压力，跨国石油巨头纷纷提出绿色油气转型计划，部分企业拟退出传统石化业务。

在国家提出“3060”目标后，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也在深入推进安全、环保、绿色、低碳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业整体向“少油多化”方向转型，原油直接制化学品新工艺是研发热点；二是炼油装置油品结构尽量降低柴汽比；三是传统化石能源围绕低碳清洁、节能减排进行重点研究和质量提升，加强碳资产管理；四是电池行业、页岩气供应不断崛起，可替代衍生品不断挤压石化行业市场；五是布局发展高端化学品生产；六是构建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供应链；七是各层面纷纷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计划，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试点示范。

当前世界石化产业的发展和竞争格局呈现“三个热极”和“三个强极”。“三个热极”是北美、东北亚、海湾地区。北美以美国为代表，海湾地区以沙特为代表，这两个“热极”得益油气资源丰富且成本低的优势，成为大型炼化一体化装置、烯烃、聚烯烃及其高性能材料等产品快速增长的“热极”；东北亚以中国为代表，以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基础，成为主要石化产品的产能产量大量增长的“热极”。这“三个热极”合起来的产能、产量及消费量分别占到全球总量的60%以上，甚至占比超过80%。“三个强极”是指北美、东北亚、欧洲。北美以美国为代表，东北亚以日本为代表，欧洲以德英法荷比为代表。“强极”的综合体现是整体技术水平高、企业竞争力强，尤其是美国德国日本这样的代表性国家，其石化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企业竞争力都属于世界第一梯队，“强极”的一个重要体现在技术含量和技术要求高的化工新材料、特种化学品等高端材料和尖端产品方面占世界总量的比率远高于其他地区。

随着民营炼化项目快速推进、外资大型炼化公司加快进入，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国内石化产能将进入过剩阶段，市场竞争显著加剧。低效产能的开工率偏低问题将愈发严峻，民营产能的低成本规模竞争和下游产业链优势，将带来新一轮的洗牌阶段。具有全产业链、大规模、高原料油利用率、多元化产品等优势炼化一体化企业的头部效应将更加凸显。更多企业将尝试向上下游继

续延伸，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使企业从成本、产品种类和效率等各方面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及新材料公司。本集团将坚持低成本与差异化兼顾、规模化和精细化并重，以价值引领、市场导向、创新驱动、人才强企、绿色低碳、融合发展为导向，侧重上游低成本、规模化，下游高附加值、精细化，充分发挥公司产品链较宽、产品多样化且靠近市场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在该发展战略指导下，按照上海市“南北转型”要求，积极推动炼油向化工转，化工向材料转，材料向高端转，园区向生态转，谋划开展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进一步优化炼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做强碳纤维等中高端新材料核心产业，以聚酯、聚烯烃、弹性体、碳五下游精细化工新材料为突破和延伸的中高端新材料产业链，助力上海市南北转型和金山区“碳谷绿湾”及地方产业园建设；发展风、光、火、生物一体化发电和制绿氢技术，实现能源结构由“化石能源”向“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变，实现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发展。通过多元化的产业联动发展、集群集聚，建设具有世界规模和一流竞争力的杭州湾北岸绿色能源、精细化工、高端材料产业基地。

3、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筑牢安全环保防线，坚持效益导向，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2022年，公司计划原油加工总量1365万吨，计划生产成品油总量757万吨、乙烯82.52万吨、对二甲苯66.60万吨、聚乙烯43.1万吨，聚丙烯45.3万吨，乙二醇10.3万吨，腈纶纤维2.1万吨。为实现2022年的经营目标，本集团将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筑牢安全环保防线

以公司新版HSE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夯实安全环保根基，牢固树立体系思维，加强关键环节过程管控，提升装置平稳运行水平。强化安全、环保依法合规，抓实员工技能培训，持续开展“优良日”活动，切实提升员工安全行为规范，筑牢安全环保防线。

(2) 聚焦提质增效，持续生产经营优化

坚持以效益为导向的预算管控，最大限度降本减费。以市场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生产更多科技含量高、有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科学制订检修计划。推进化石能源洁净化、洁净能源规模化、生产过程低碳化，提升节能降耗水平。构建全员全链条全系统全方位优化格局，努力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3）持续推进深化改革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优化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组织机构，建立灵活高效的组织运营体制，加强对投资企业的过程管控，提高投资收益率。全面深入开展 5S 管理，改善现场面貌和工作环境。推进平安工地建设。

（4）聚焦创新驱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加快碳纤维核心技术攻关。开稳开好 1,500 吨/年 PAN 基碳纤维生产线，尽快突破以大丝束碳纤维为基础的复合材料成型技术。逐步打通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化研究到产业化的全流程。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科创企业协同攻关，加快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在不同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成果孵化转化的培育，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对接。加快产业链布局。开工建设弹性体项目，补齐橡胶产业短板，延伸公司产业链。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的落实落地，努力打造具有世界规模和一流竞争力的杭州湾北岸绿色能源、精细化工、高端材料产业基地。

（5）践行“双碳”目标，做好转型发展

在国家“3060”的部署下，统筹好转型升级与减碳进程、结构优化与碳排放控制，打造低碳竞争力。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减少煤焦等高碳能源使用比例。重点推进南随塘河及腈纶部屋顶光伏等项目，发展风、光、火、生一体化发电和绿氢制造技术，实现能源结构由化石能源向“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转变；产品结构由传统火力发电厂“热+电+水”结构向新型综合能源供应中心“热+电+冷+水+气+氢”转变，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上海市绿氢供应中心。加快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 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技术的探索应用，持续提升碳资产专业化管理水平，做好碳配额、碳交易等工作。

（6）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干部挂职交流，推动年轻干部分批次挂职锻炼，建强后备干部人才队伍。推动“五懂五会五能”工作，抓实安全生产技能基本功训练，扎实开展岗位练兵、副班学习等工作，继续开展好各项业务竞赛。加强员工生活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和机制建设，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多措并举提升员工幸福指数，进一步抓好员工队伍建设。

以上报告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2021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依法监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决策程

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1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面对百年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复杂形势，科学决策、敢于担当，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在出售资产过程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1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不断提高监督能力，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实施依法监督。同时，将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丰富监督手段，提升监督效能，促进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石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石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上海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制成石油产品及其他石化产品。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原油可以被制成各种产品。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2021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面原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897,336千元和人民币164,806千元。</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由于评价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涉及重大审计判断，我们将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与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确定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相关的控制； ● 基于审计抽样，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估计售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或者期后的实际售价（如有）比较，评价其合理性；及 ● 基于审计抽样，将管理层估计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同类存货的相关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评估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1年12月31日的上海石化的合并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1,328,065千元。2021年度，上海石化对固定资产中特定生产装置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259,850千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资产（或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上海石化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上海石化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对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预</p>	<p>与评价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与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上海石化确定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相关的控制； ● 通过比较上海石化的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和外部市场信息，评价上海石化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预测增长率；

<p>测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由于评价上海石化在估计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假设涉及重大审计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的变动敏感,且评价折现率需要专业技能和知识,我们将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具备估值技能和知识的专业人员的协助下,通过比较基于公开行业数据独立计算的折现率,评价上海石化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及 • 对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其对上海石化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
--	--

四、其他信息

上海石化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石化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石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海石化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石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

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石化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石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境外核数师报告书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2日)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列载于第 236 至 359 页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表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我们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相关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要求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评估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上海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制成石油产品及其他石化产品。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原油可以被制成各种产品。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2021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面原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897,336千元和人民币164,806千元。</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其他实现销售所需的成本后的金额。</p> <p>由于评估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其他实现销售所需的成本需要审计师的高度专业判断，我们将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与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应用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确定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其他实现销售所需的成本相关的控制； 基于审计抽样，评估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估计售价，将其比较至公开市场价格或者期后的实际售价（如已实现期后销售）；及 基于审计抽样，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其他实现销售所需的成本，将其与历史同类存货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其他实现销售所需的成本进行比较。
评估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1年12月31日的上海石化的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1,310,032千元。2021年度，上海石化对特定生产装置相关的不动产、厂房及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59,850千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如资产（或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上海石化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评估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p>	<p>我们评估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与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应用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上海石化确定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相关的控制； 通过比较上海石化的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和外部市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上海石化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对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由于评估上海石化在估计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假设涉及重大审计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的变动敏感,且评估折现率需要专业技能和知识,我们将评估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场信息,评估上海石化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预测增长率;

- 在具备估值技能和知识的专业人员的协助下,通过比较基于公开行业数据独立计算的折现率,评估上海石化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及

- 对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估其对上海石化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

综合财务报表及其核数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事项。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

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的责任。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区日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2021 年，上海石化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051 万元，每股收益 0.185 元/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54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 7 月份分配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108,238 万元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87,745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一贯的红利政策以及 2022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建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21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受公司委托，现在我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报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财务预算编制原则

1. 聚焦预算目标牵引。坚持公司效益最大化，提高资产质量和创效能力，发挥好预算的资源分配作用。

2. 聚焦成本费用管控。坚持一切成本皆可控，进一步挖掘成本潜力。持续推进全过程优化、全要素降本、全链条挖潜，强化燃动、三剂、修理费、外部加工劳务等重点费用预算管控。

3. 聚焦资金风险防控。深化资金预算管控，保障资金运行稳健高效，强化两金占用规模管控，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关注汇率、利率市场变化，坚持稳健的财务杠杆，防范市场风险。

4. 聚焦改革发展增效。保障研发投入资金需求，提升科技研发效能，为公司大力实施科技驱动和转型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 利润总额：预计合并口径利润总额 17.7 亿元，其中：化工板块 1 亿元，炼油板块 16.7 亿元。

2. 营业收入：预计合并营业收入为 870 亿元，同比减少 22.59 亿元，降幅为 2.53%。

3. 原油成本：预计全年加工原油 1,365 万吨（其中含原油来料加工 51.6 万吨）。基准原油价格按 65 美元/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按全年平均 6.6 预计，估算加工原油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194 元/吨，同比下降 38 元/吨。

4. 营业税金及附加：按 2022 年的产销计划，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21.51 亿元(其中汽柴油消费税 106.80 亿元)，同比减少 11.59 亿元，降幅为 8.71%。

5. 销售费用：预计销售费用为 4.64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

6. 管理费用：预计管理费用为 20.9 亿元，同比增加 2.48 亿元。

7. 财务费用：预计财务费用为-2.74 亿元，同比增加 1.28 亿元。

8. 资金预算：2022 年上海石化预计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4.75 亿元，预计投资净现金流出 43 亿元，预计筹资净现金流出 11.2 亿，预计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40%左右。

三、其他说明

2022 年，受地缘政治、俄乌冲突等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仍处于大幅震荡局面，因此公司 2022 年的经济效益情况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议案的说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1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

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毕马威从 2021 年起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至今已为公司服务满 1 年。公司认为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作为本公司的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的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分别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在注册规模内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事宜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和发行事宜。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文件八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一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文件一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现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范围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提请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一般授权(“回购授权”)

1.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年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之内资股(A 股)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内资股(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须获得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年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b)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c)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d)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
- e)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二、授权期限

上述回购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

1. 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本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等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无

二、参加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我们的出席情况见下表：

出席情况 股东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未出席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远勤	8	8	7	—	0
唐松	8	8	7	—	0
陈海峰	8	8	7	—	0
杨钧	8	8	7	—	0
高松	8	7	6	1	0

作为独立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1年，审核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远勤	4	4	0	0
唐松	4	4	0	0
陈海峰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钧	2	2	0	0
唐松	2	2	0	0
高松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钧	2	2	0	0
陈海峰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松	1	1	0	0

会上，我们对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4. 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2021年，在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公司审计2021年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月24日，我们就公司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4月28日，我们就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秘书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7月9日，我们针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合资公司减资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月25日，我们针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1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2021年，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继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

2021年，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做出自己的贡献。通过学习和培训，我们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我们的履职能力，使我们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得到了提升，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日常工作

2021年，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寄送的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综上，我们在2021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独立董事：李远勤、唐松、陈海峰、杨钧、高松